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583破91号之四

2024年12月5日，本院根据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